

下列就「菸酒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所作之解釋，業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臺庫一字第0八九0三0二六一一號函、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臺庫五字第0九一0三0三九二二號函、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臺財庫字第0九一0三五00七七號函、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庫五字第0九00三五一四四一號函、九十一年一月三日臺庫五字第0九一0三五000六號函、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臺財庫第0八九00七七九九二號函、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臺庫五字第0九00三0七五五0號函釋在案，惟未刊登本部公報，並下達下級機關，茲為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爰予補正：

- 一、藥酒廠自製原料酒，供製造「菸酒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得不以酒類管理之酒類製劑使用，該製酒行為不受「菸酒管理法」規範；惟業者如將製造之原料酒對外銷售，即應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並取得許可執照後，始可產製。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1.07.17. 臺財庫字第091035140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1年7月17日

下列就「菸酒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所作之解釋，業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臺庫一字第0八九0三0二六一一號函、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臺庫五字第0九一0三0三九二二號函、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臺財庫字第0九一0三五00七七號函、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庫五字第0九00三五一四四一號函、九十一年一月三日臺庫五字第0九一0三五000六號函、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臺財庫第0八九00七七九九二號函、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臺庫五字第0九00三0七五五0號函釋在案，惟未刊登本部公報，並下達下級機關，茲為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爰予補正：

- 一、藥酒廠自製原料酒，供製造「菸酒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得不以酒類管理之酒類製劑使用，該製酒行為不受「菸酒管理法」規範；惟業者如將製造之原料酒對外銷售，即應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並取得許可執照後，始可產製。
- 二、依「菸酒管理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所稱「製造」乙詞，因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款對「再製酒類」係界定為：「以...為基酒，加入動植物性輔料、藥材.....，調製而成之酒類.....」，故以「人蔘浸泡」於酒類中再重新包裝，亦屬酒類「製造」之範疇。
- 三、「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酒類標示規定，其立法意旨係在使消費者能從標示內容易於辨識產品特性，而不致產生誤信，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是以，基於實務考量，下列酒類標示事項抬頭名稱可以縮寫如下：
 - (一)「品牌名稱」可簡稱為：「品名」。
 - (二)「進口酒之原產地」可簡稱為：「原產地」。
 - (三)「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可簡稱為：「製造業者」或「製造商」。
 - (四)「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可簡稱為：「進口業者」或「進口商」。四、依「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暨「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酒類製造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但僅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至是項酒類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之標示方式得僅標明年月，並推定該有效期限至當月之月

底。

- 五、依「菸酒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菸酒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但供外銷者，不在此限」。鑒於進口酒類之品牌名稱及其國外製造商名稱、地址，或依同法第二十八條接受委託或委託製造之國外業者名稱及地址，「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已明定得不以中文標示，故進口菸類標示上開事項時，亦得不以中文標示之；另基於雪茄包裝規格差異性大之特性，其數量亦可免譯中文。此外，外銷菸酒之標示可不依「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六、「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水果釀造酒係以「水果」為原料，發酵製成之含酒精飲料，故以「濃縮果汁」發酵製成之含酒精飲料仍為水果釀造酒。（財政部91.07.17. 臺財庫字第0九一0三五一四0九號函）